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 2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次分红的通告

1、通告基本信息

专户名称	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 2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资产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通告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 2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
	基准日计划可供分配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4,042,777.19
	截止基准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分红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 份计划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第 1 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 2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进行收益分配”；2. 基准日计划可供分配现金根据 2019 年 1 月 10 日各项费用计提金额预留 10 个月进行预估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分红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不再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本资产管理人可另行通告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计划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计划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热线：400-6788-999 转 4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